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固瑞装饰材料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26号

中山市固瑞装饰材料厂（9144200031495996XN）：

报来的《中山市固瑞装饰材料厂搬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南朗街道关塘村老虎头工业区关塘大道18号首层之三厂房”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关塘村东桠小组王心坑石场下C幢1卡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9' 10.452''$ ，北纬 $22^{\circ} 31' 41.514''$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1210平方米，迁建后主要从事生产干粉粘结剂、干粉填缝剂，年加工干粉粘结剂1965吨、干粉填缝剂1701吨。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

生产废水。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筒库储存呼吸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包装工序废气、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筒库储存呼吸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包装工序废气由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收集的布袋粉尘、废布袋、一般原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